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1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对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日后起一年（即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4日）。

2016年2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对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额度调整为12亿元,授权期限不变。并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原则上须购买国有控股或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到期日后起一年(即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4日)。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进展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1、上年度发生本年度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合计39,000万元，实现收益201.13万元。

序号	财买理财产品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2000	2.70%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月14日
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3000	2.70%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月14日
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2000	2.7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1月14日
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5000	2.7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月14日
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2000	2.7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14日
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5000	2.7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14日
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03RSYH）	1000	2.90%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1月4日
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02RSYH）	2000	2.90%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1月14日
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01RSYH）	4000	2.5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月14日
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03RSYH）	4000	2.9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2月16日
1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路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5000	3.75%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2月17日
1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北京银行 MRB15111010保证收益银行间3M理财产品	1000	2.9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3月4日
1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开发区北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蔡支行WL91BBX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20%	2015年12月12日	2016年3月14日

2、本年度发生,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收回本金银行理财产品合计106,140万元,实现收益309.55万元。

序号	财买理财产品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300	2.20%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2月3日
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6700	2.70%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2月16日
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8000	2.70%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3月15日
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4000	2.70%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3月15日
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5000	2.70%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4月13日
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5000	2.70%	2016年3月1日	2016年5月12日
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7000	2.70%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5月12日
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5000	2.7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5月12日
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3000	2.70%	2016年5月3日	2016年5月12日
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5000	2.70%	2016年5月3日	2016年6月14日
1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4000	2.70%	2016年5月3日	2016年6月30日
1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5000	2.70%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6月30日
1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5000	2.7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1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15000	2.90%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6月30日
1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03RSYH）	4000	2.90%	2016年1月7日	2016年2月16日
1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民生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3.05%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
1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路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5000	3.05%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1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 “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5000	2.50%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6月16日
1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北京银行 MRB1603004保证收益银行间3M理财产品	1000	2.70%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2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99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	3.15%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6月15日
21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湾址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4000	3.40%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22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县支行	日升月恒	1800	2.5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4月11日
23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县支行	日升月恒	1200	2.9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5月13日
24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县支行	日升月恒	3000	2.20%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6月30日
25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鸳鸯分红”1101ZZFH投资收益	100	2.20%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3月9日
26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鸳鸯分红”1101ZZFH投资收益	100	2.20%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3月18日
27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鸳鸯分红”1101ZZFH投资收益	350	2.20%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3月18日
28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鸳鸯分红”1101ZZFH投资收益	100	2.20%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3月29日
29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鸳鸯分红”1101ZZFH投资收益	40	2.20%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4月13日
30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鸳鸯分红”1101ZZFH投资收益	310	2.20%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5月31日
31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鸳鸯分红”1101ZZFH投资收益	140	2.2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5月31日

3、本年度发生,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合计51,900万元,已实现收益9.13万元。

序号	财买理财产品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鸳鸯分红”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JZZFH）	10000	2.90%	2016年6月29日	最早赎回日2016年7月6日
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开发区北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蔡支行WL91BBX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	2016年4月8日	2016年7月7日
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 “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21000	2.6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8月10日
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 “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5000	2.60%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8月18日
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恒丰银行-恒银创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6年第59期	5000	3.08%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11月17日
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35BBX	3400	2.80%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8月25日
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北京银行 MRB1606006期保证收益银行间3M理财产品	2000	2.80%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9月23日
8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县支行	智慧理财本利盈	2500	3.20%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9月26日

说明:公司与上述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谨慎决策并严格把关，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与相关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资金的使用与存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年度公司总计滚动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8,040万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1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4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6-012《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2016年6月7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606M03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预期收益率:0-3.03%
3、起息日:2016年06月07日
4、到期日:2016年12月06日
5、理财期限:182天
6、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6年6月7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603M04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预期收益率:0-2.98%
3、起息日:2016年06月07日
4、到期日:2016年09月06日
5、理财期限:91天
6、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6年6月11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SXE16BBX
2、预期收益率:2.50%
3、起息日:2016年06月12日
4、到期日:2016年07月11日
5、理财期限:30天
6、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谨慎决策并严格把关，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未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资金的使用与存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2、《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6-05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获批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其辰")所持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下称"协鑫有限"或"发行人")10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7月1日收到上海其辰发来的通知,告知协鑫有限获批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

一、协鑫有限债券发行情况

经公司与协鑫有限核实,协鑫有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情况如下:

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36485

债券简称:16协鑫01　　发行主体: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下同)5亿元整,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整,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亿元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债券获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6日签发证监许可〔2015〕2065号文,核准协鑫有限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3、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28日09:00--11: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发行总规模为5亿元。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9日-2016年6月30日按上述票面利率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并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10%。　有关协鑫有限本次债券发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协鑫有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及《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

二、对协鑫有限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债券发行系协鑫有限正常的融资行为,不会对协鑫有限资产负债结构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

2、协鑫有限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内容的变更,不构成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协鑫有限本次债券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其辰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1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6年7月4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1号文核准募集的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16年8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虞晓清、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即在2016年7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仅为纸质形式,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7月6日起,至2016年8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虞晓清、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6年8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视为有效。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虞晓清、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孙妍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晓舟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6）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

《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为实施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二: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银河鑫利灵